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嘉輝

籍設彰化縣○○鎮○○里○○路○段000
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4號、第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丁○○之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丁○○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

01 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丁○○（下稱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明
04 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
05 除「量刑及沒收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
06 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
07 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其餘部
08 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9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
10 先敘明。

11 二、本院之判斷：

12 (一)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3 1.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09年6月2日經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5 3月確定，於109年7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17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8 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而檢察官起訴時，起
19 訴書已載明被告有前案執行完畢之事實，及請求依累犯規
20 定加重其刑之意旨，並已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1 矯正簡表為據。被告上訴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為相
22 同意旨之主張。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3年即
23 再犯本案詐欺罪，可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
24 知，而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認本案被告
25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
26 所應負擔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27 經本院審酌上開具體情狀後，認為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
28 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30 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詐
0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03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
04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
05 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6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07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08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09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0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3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5 條亦定有明文。此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16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17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上開各加
18 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
19 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
21 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如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
22 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
23 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得予以適用。查被告所為加
24 重詐欺取財犯行，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25 行不諱。又依原審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之犯罪所得
26 為新台幣（下同）20萬元，被告已於偵查中請第三人涂惠
27 閔代為提出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其中8萬元，有臺灣彰
28 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及被告/第三人自動繳回犯罪
29 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在卷可查（見第144號少連偵卷
30 第499-509頁）。另被告於112年6月30日取得其犯罪所得2
31 0萬元後，因另有積欠證人乙○○12萬元之債務，遂於同

01 日將12萬元交付證人乙○○，充返還債務之用，其後證人
02 乙○○經警通知到案並移送檢察官偵查後，證人乙○○已
03 先於偵查中將被告返還之款項提出供檢察官扣案而繳交犯
04 罪所得；嗣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證人乙○○之犯罪嫌疑不
05 足，已經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該扣案之12萬元亦迄仍未
06 予處分或發還而仍委管中，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
07 品清單、被告/第三人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
08 知書、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4號、第240號不起訴處分書
09 及該署113年9月23日彰檢曉果112少連偵144字第11904685
10 3號函在卷可稽（見第144號少連偵卷第511-513、539-547
11 頁、本院卷第97頁）；又經訊問證人乙○○證述：被告之
12 前有向我借12萬元，於112年6月30日在彰化還給我；後來
13 我被警察找去，說這12萬元是被告給我的，要繳回去，隔
14 天我就繳回了；回去之後，被告有請他太太將12萬元還我
15 等語。足認被告前交付證人乙○○之12萬元，已經由證人
16 乙○○繳回扣案，而被告積欠證人乙○○之債務，亦已另
17 行清償完畢，而該12萬元既仍扣案中，應可認此12萬元已
18 由證人乙○○代被告繳回，而可計入被告自動繳交其犯罪
19 所得之金額，合計被告已自動繳回20萬元之犯罪所得，應
2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
21 先加後減。

22 (二)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證明確，予以論罪
23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4 1.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制定公布，且被告
25 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其本案
26 之犯罪所得20萬元，應認已經全部自動繳交而仍由檢察官
27 扣案中，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8 輕其刑，已如前述；此為原審量刑時，所未及比較適用，
29 而無從考量之法定減刑事由，而未及審酌者，其量刑之結
30 果即難謂允洽。

31 2.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之犯罪
03 所得20萬元，已經分別由被告於偵查中請第三人涂惠閔代
04 為提出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其中8萬元，及由證人乙○
05 ○提出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其中12萬元，均已扣案，已
06 如前述；合計被告之犯罪所得20萬元已全數扣案，而無不
07 能沒收之虞，原審未及審酌於此，認被告仍有犯罪所得12
08 萬元未扣案，而諭知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亦有未洽。

09 3.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已坦認不諱，犯罪後態度良好，且願與
10 告訴人丙○○和解，及其交付證人乙○○之12萬元，已經
11 由證人乙○○提出扣案，事後被告亦已另返還證人乙○○
12 12萬元，被告之犯罪所得已經全部繳回，因提起上訴，請
13 求從輕量刑等語。雖被告稱其仍願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
14 輕量刑等語。惟經本院聯繫告訴人未果，且告訴人亦未於
15 本院審理時到庭，因而仍未能達成和解，其此部分主張，
16 固非可採。惟被告上訴意旨以其犯罪所得已全數扣案，原
17 審就其中12萬元部分仍諭知追徵其價額，指摘原判決不
18 當，非無理由；且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應依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予適用該
20 減刑規定後，原審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是原審所為量刑
21 審酌及沒收部分既有前述不當，結論已難謂允洽，即屬無
22 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及沒收部分，均予
23 以撤銷改判。

24 (三)自為判決部分之科刑及審酌之理由：

2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妨害公務、毒
26 品、槍砲、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案件之前科（累犯部分除
27 外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
28 卷可稽，素行非佳；其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錢
29 財，而與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共同為本案犯行，危害交易秩
30 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已坦承
31 犯行及已於偵查中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犯罪後態度尚

01 稱良好，及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2 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17頁、本院卷第13
03 2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5 2.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之2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已經分別
06 由被告於偵查中請第三人涂惠閔代為提出而自動繳交犯罪
07 所得之其中8萬元，及由證人乙○○提出而自動繳交犯罪
08 所得之其中12萬元，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
09 核與證人乙○○證述之情節相符，而均已扣案，應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6 法官 游 秀 雯

17 法官 林 源 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江 玉 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